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3〕6号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依法规范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各环节从业、监管和执法等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综合治理环境，根据《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行业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5个月的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专项治理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两个先行”目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聚焦工程渣土处置全过程各领域履职规范、从业规范，深化建筑垃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构建属地负责、产消平衡、运处规范、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工程渣土综合治理机制，促进城乡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 二、专项治理重点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以及《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金市建〔2023〕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重点整治工程渣土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各领域的突出问题。

### （一）产生管理方面

一是全面掌握底数。建设、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职能对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以下简称各类工程）开展全面排查，做到项目数量清、项目位置清、渣土产生量清、渣土种类清、责任主体清。（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二是落实源头责任。建设、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督促各类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工程渣土处置纳入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并做好全程监管，对依法需要招投标处置的工程渣土依法规范招投标并加强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三是强化开工监管。建设、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括渣土产生量、种类、去向等内容），并在开工前七日内报行政执法局备案；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工程渣土跨辖区处置管理，并录入浙江省建筑垃圾综

合监管服务系统。（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

四是严格工地管理。建设、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并落实施工现场配备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称重、号牌识别、过水池、冲洗设备、视频监控等装置，严格落实出入口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员，同时做到专人保洁、平车出场、台账记录等要求。行政执法局对擅自处置工程渣土等违法行为的项目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

五是促进源头减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编制项目规划时科学提高道路竖向标高，尽量减少规划地块工程渣土的产生量，增加回填的土方量。建设局牵头推广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产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

## （二）清运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审批监管。公安局规范做好本地工程渣土运输公司的车辆通行审批（限行范围）及批后监管；交通运输局规范加强车辆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管理；行政执法局规范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二是强化执法监管。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执法，依职能对工程渣土未经处置核准出

土、无证运输、超限超载超速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或线索，做好“行刑衔接”，及时移送、立案查处。（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三）消纳管理方面

一是统筹垃圾治理。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建设局牵头统筹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等工作。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配合，建立市域统筹、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的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局）

二是规范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规划和选址，行政执法局牵头按照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各镇街负责按规划建设消纳场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落实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避免因规划用地不落实而造成场所流建的现象。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环评审批，督促检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单位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三是强化消纳监管。各镇街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日常监管，消除消纳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受纳其它固废的现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国有储备土地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渣土规范化处

置和在耕地违法倾倒行为的监管、查处。生态环境分局督促退役的渣土消纳场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检测等相关调查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渣土消纳的监管。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随意倾倒、偷倒工程渣土行为的查处。（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 （四）其它方面

一是根治涉黑涉恶。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在工程渣土治理环节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排查要到位，严查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和隐瞒欺瞒问题线索等行为，坚决铲除黑恶势力。（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

二是严格执纪规范。全面排查 2020 年以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管、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审批、运输车监管、道路通行审批以及消纳场所规划审批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违规现象，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做好移交和配合查处。（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及驻在纪检监察部门）

### 三、专项治理时间

专项治理行动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分三个阶段：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完成专项治理方案拟订，召开动员部署会，建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排定具体工作计划，完成动员部署，启动整治。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3年2月16日—4月15日）。各部门对照治理重点，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工程渣土处置的产生、运输、消纳等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进行全面摸排，通过摸排及时发现本部门本系统行业性突出问题，并按照边整治边整改的原则，建立问题清单，剖析原因并制订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对涉嫌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专项治理的相关统计表格（附件3—9）中涉及到各部门的数据，从2月起各部门每月10日前报送至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市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每月12日前汇总报送至金华市建设局。

（三）总结善制阶段（2023年4月16日—5月15日前）。各部门对前期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逐项核实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查找本部门涉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结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出台常态化管理制度，构建属地负责、产消平衡、运处规范、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工程渣土综合治理机制。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将我市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于5月10日前报金华市建设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纪委常

委和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派驻第一纪检组组长和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驻部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专班办公室设在行政执法局，统筹推进协调专项治理工作。

（二）加强协同治理。渣土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检查督导，视情邀请驻各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共同加强对各部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部门要依托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开展工程渣土处置领域执法监管联合检查、线索移送、处罚办案，实现监管行为全程留痕、公正规范。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结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施行，广泛开展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治理工作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及时公布本地区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信息，通过电话或网络渠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对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推进群防群治，促进工程渣土监管单位、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处置单位等各类主体整体提升渣土治理水平。

（四）注重常态长效。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



见》以及《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针对工程渣土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制订出台常态化管理制度。要结合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的全省推广，加快构建建筑垃圾能力充足、产消平衡、处置规范、监管闭环的数字智治体系。

市行政执法局联系人：骆华强 18857972622（浙政钉）

- 附件：1. 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2. 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  
4. 渣土运输企业信息统计表  
5.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中转场所、码头统计表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统计表  
7. 工程渣土全过程排查不规范行为统计表  
8. 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行业性突出问题整改汇总表  
9. 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汇总表

## 附件 1

# 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 工作专班

为落实《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行业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义乌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 一、专班组成

**组 长：**汤振农

**常务副组长：**金斌峰（纪委）

朱跃平（行政执法局）

**副 组 长：**周红卫（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楼旭君（公安局）

周尚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贾仕辉（生态环境分局）

丁国团（建设局）

毛晓伟（交通运输局）

朱荣潮（水务局）

陈文青（农业农村局）

张学文（行政执法局）

**成 员：**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等部门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和驻在部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行政执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抽调专人实体化集中办公。

## 二、专班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金华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知要求，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二）负责拟订专项治理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议。

（三）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专项治理产、运、消全过程各环节的情况摸排，及时收集相关摸排情况。

（四）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专项治理中各部门各环节涉及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摸排，依法依规做好线索案件的移交查处工作。

（五）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督促指导各部门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和问题整改。

（六）收集汇总各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做好专项治理

工作总结评价，提出促进建筑垃圾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合理化建议。

（七）共同研究讨论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 2

## 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产生管理方面	全面掌握底数	对有工程渣土产生和消纳的施工工地开展全面排查，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附件 3 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统计表》附件 6。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每月 12 日前并长期	
2		落实源头责任	督促各类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工程渣土处置纳入设计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并做好全程监管，对依法需要招投标处置的工程渣土依法规范招投标并加强后续监管。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每月并长期	
3		强化开工监管	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包括渣土产生量、种类、去向等内容），并在开工前七日内报行政执法局备案。	▲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局	每月并长期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工程渣土跨辖区处置管理，并录入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行政执法局	长期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产生管理方面	严格工地管理	督促各类工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并落实施工现场配备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称重、号牌识别、过水池、冲洗设备、视频监控等装置，严格落实出入口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员，同时做到专人保洁、平车出场、台账记录等要求。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每月并长期	
			对擅自处置工程渣土等违法行为的项目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查处。	行政执法局	每月并长期	
5		促进源头减量	编制项目规划时科学提高道路竖向标高，尽量减少规划地块工程渣土的产生量，增加回填的土方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	
			牵头推广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产品。	▲建设局、其他各部门	长期	
6	清运管理方面	严格审批监管	规范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	行政执法局	每月并长期	
			规范做好本地工程渣土运输公司的车辆通行审批（限行范围）及批后监管。	▲公安局、行政执法局	每月并长期	
			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的管理，填写《渣土运输企业信息统计表》附件4，规范做好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发放。	交通运输局	每月12日前并长期	
			做好消纳数量的审核、登记。	各镇街	每月并长期	
7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执法，依职能对工程渣土未经处置核准出土、无证运输、超限超载超速等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或线索，做好“行刑衔接”，及时移送、立案查处。	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每月并长期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8	消纳管理 方面	统筹垃圾治理	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	
			统筹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等工作。	▲建设局，其他各部门	长期	
			依法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市域统筹、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企业自律的长效管理机制。	▲行政执法局，其他各部门	长期	
9		规范设施建设	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选址，严格落实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避免因规划用地不落实而造成场所流建的现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长期	
			按照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各镇街具体负责属地消纳场所的建设。	▲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各镇街	长期	
			依法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环评审批，督促检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单位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	
10		强化消纳监管	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日常监管，消除消纳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接纳其它固废的现象。	各镇街	每月并长期	
			对国有储备土地场地平整项目工程渣土规范化处置和在耕地违法倾倒行为的监管、查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每月并长期	
			督促退役的渣土消纳场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检测等相关调查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0	消纳管理方面	强化消纳监管	对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渣土消纳的监管。	农业农村局	每月并长期	
			对随意倾倒、偷倒工程渣土行为的查处。	行政执法局	每月并长期	
11	其它方面	根治涉黑涉恶	对本部门本系统在工程渣土治理环节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排查要到位,严查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和隐瞒欺瞒问题线索等行为,坚决铲除黑恶势力。	行政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每月并长期	
12		严格执纪规范	全面排查 2020 年以来在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监管、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审批、运输车监管、道路通行审批以及消纳场所规划审批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现象,填写《工程渣土全过程排查不规范行为统计表》附件 7,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做好移交和配合查处。	行政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及驻在纪检监察部门	每月并长期	

注：标▲为牵头单位。



附件 3

## 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街道、 乡镇)	工程类别(房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其他工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渣土预测量(吨)	渣土消纳去向 (进场消纳、回 填消纳、跨区 消纳)	计划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由市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部门依职能摸排、填报后报市专班； 2. 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通表格线上录入功能后，市、县专班按要求从系统录入。							

附件 4

## 渣土运输企业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运输方式 (陆、水)	拥有车/ 船数	车/船互联 网设备安 装数	主管部门(环 卫/交通)
----	------	------	---------------	------------	---------------------	-----------------

备注

1. 由行政执法局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排摸、填报后报市专班；
2. 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通表格线上录入功能后，市、县专班按要求从系统录入。

附件 5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中转场所、码头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地址	中转类型(陆 上中转、水陆 中转)	最大中转量 (吨)	剩余容 量(吨)	运营单位	主管部门
----	----	----	-------------------------	--------------	-------------	------	------

备注

1. 由行政执法局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排摸、填报后报市专班；
2. 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通表格线上录入功能后，市、县专班按要求从系统录入。

附件 6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通过填埋处理、堆放贮存、场地平整、其他直接利用方式消纳

序号	名称	地址	类型(填埋处理/堆放贮存/场地平整/其他直接利用)	设计容量(吨)	剩余容量(吨)	运营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	----	----	---------------------------	---------	---------	--------	-------------

通过资源化利用方式消纳

序号	名称	地址	资源化产品类型	设计日消纳量(吨)	当前日均消纳量(吨)	运营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	----	----	---------	-----------	------------	--------	-------------

- 备注
1. 填埋处理、堆放贮存、其他直接利用由行政执法局牵头填报，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填报；场地平整由自然资源部门填报。各部门统计表报市专班；
  2. 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通表格线上录入功能后，市、县专班按要求从系统录入。

附件 7

## 工程渣土全过程排查不规范行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产生管理方面

类别名称	现有数量	处置未纳入方案和合同数	处置方案未备案数	未依法实施招投标数	未与处置企业签订合同数	未编制方案或未备案开工数	未安装号牌识别仪、自动称重仪数	渣土自行回填处置数
房屋市政工程(个)								
水利工程(个)								
交通工程(个)								
农村基础设施工程(个)								

### 清运管理方面

类别名称	现有数量	未经核准运输处置数	车(船)未安装互联装置数	场地码头未安装监控数	未实施电子转移联单数	无证运输数	超载、越线(航道)行驶数	偷倒乱倒数
运输企业(家)								

### 清运管理方面

类别名称	现有数量	未经核准 运输处置数	车(船)未 安装互联 装置数	场地码头未 安装监控数	未实施电 子转移联 单数	无证运输数	超载、越线(航 道)行驶数	偷倒乱倒数
中转场所、码头(个)								
运输车辆(辆)								
运输船舶(艘)								

### 消纳管理方面

类别名称	现有数量	未纳入环境 污染防治工 作规划数	未纳入国 土空间规 划数	场所用地未 落实数	环评不规 范及时数	安全作业 不规范数	尚需规划 建设数	其他固废 混处数
填埋处理场所(个)								
堆放贮存场所(个)								
场地平整场所(处)								
其他直接利用场所(处)								
资源化利用企业(家)								

说明：本表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填报后报市专班。

附件 8

## 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行业性突出问题整改汇总表

填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行业性突出问题简述	主管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
----	--------	-----------	------	------	------	----

说明：本表由各成员单位填报，市专班汇总，主要针对排查发现的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各相关职能监管部门行业性突出问题或者短板不足，以及相关整改情况。

附件 9

## 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汇总表

填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被反映人	被反映人单位 职务	线索来源	线索摘要	受理单位	受理 时间	初步核查 意见	建议移 交部门	移交 时间
----	------	--------------	------	------	------	----------	------------	------------	----------

- 说明：1. 本表由各成员单位填报，市专班汇总，主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各职能监管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涉渣土治理的违纪违法线索；  
2. 线索来源可分为公众举报、检查发现、基层和企业反映、涉案人交代等；  
3. 工作渣土治理中各市场主体人员的违法行为不列入本表统计。





